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学院发〔2022〕31号

关于成立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》文件精神和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，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维护师生利益，依照黔商学院议〔2022〕6号文件安排，成立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实验室安全工作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勇

副组长：何旭、翟运涛

成 员：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实验室专兼职管理

员

二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，负责牵头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实践教学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4份